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标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电源系统设备

采购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项目中标情况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华恒盛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为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UPS 整合电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，该项目中标总价为 28,099,266.00 元，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.62%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灵强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1、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、融资、开发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经营管理；2、受市政府委托，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；3、受市政府委托、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、储备、出（转）让；4、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；5、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、监造、加工，专业设备进出口；6、轨道交通的招标、咨询及技术服务；7、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、

通讯、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；8、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；
9、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、经营。

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-1238 号

公司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的成功中标，扩大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内的市场份额，巩固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内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。同时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高端市场品牌效应，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影响力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该中标合同的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26日